

(5-3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的 (项目名称) 莲花校区风雨球场周边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莲花校区风雨球场周边改造项目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广州民鑫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1389.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07.02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 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州民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24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。